

2020年4月6日

行政命令 2020-20

**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之行政命令**  
**（COVID-19行政命令第18号）**

鉴于，2019年末爆发了严重的新型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是一种新型严重的急性呼吸道疾病，此病可通过呼吸道在人群中传播，症状与流感类似；及

鉴于，某些人群如果感染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其面临病情加重的风险更高，包括老年人和患有严重慢性疾病如心脏病、糖尿病、肺病或其他心理或生理疾病的人群；及

鉴于，尽管已经采取预防COVID-19的措施，但世界卫生组织（WHO）和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已宣布疫情将会蔓延；及

鉴于，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于2020年3月9日通过第一次《州灾公告》（First 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宣布伊利诺伊州所有县为受灾区；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呈指数传播的风险，本人于2020年4月1日再次宣布伊利诺伊州下各县均为受灾区（第二次《州灾公告》及第一次《州灾公告》，统称《州灾公告》）；以及2019年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发；及

鉴于，2020年3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将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列为大流行病；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建议保持安全的社交距离，包括人与人之间的至少保持六英尺的距离，这是最大程度上减少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在社区内传播的最重要的策略；及

鉴于，在《州灾公告》生效期间，伊利诺伊州的居民必须获得相关的公共援助福利，包括现金、食品和养老服务以及医疗援助，及

鉴于，一方面是存在着面颊失和粮食无保障的居民之急和医需求，另一方面是需要确保遵守极其格的公共生指令并州内机构雇的健康，了在上述方面保持平衡，伊利伊州公共服部（State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已展了和在服，同关了除了13个家庭和社源中心以外的所有中心；及

鉴于，根据伊利伊州《子商安全法》（Electronic Commerce Security Act）和邦法律定，包括“子名”的定，目前要求是，通信件接收的公共援助申必包含申人的面名，通提出的申必包含申人的音音作口明的要求；及

鉴于，美国部食品与养局（USDA Food and Nutrition Service）目前已授予伊利伊州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的豁免权，解除伊利伊州于通提出的食品与养服申必以客的音音作口明的要求，通信件接收的未名申，允通的口明作其明；及

鉴于，根据适用程序至美国生与公共服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和邦医保与医助服中心（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的通知，其关于医援助的申将以符合美国部食品与养局批准的程序的方式行理；

**因此**，根据本人作伊利伊州州被予的权力，并根据《伊利伊州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7(1)条、第7(2)条、第7(3)条、第7(8)条和第7(12)条的定，本人在此命令如下事：

第1条。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有关的《州灾公告》生效期，停适用公共援助申人通提出的公共援助申必提供其音音作口明的要求，且州内机构适当的口明即可作其有效名。

第2条。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有关的《州灾公告》生效期，通信件接收的未名公共援助申可由州内机构适当的、通出的口明作申人的名。

第3条。具体而言，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有关的《州灾公告》生效期，停适用《子商安全法》（Electronic Commerce Security Act, 5 ILCS 175/25-101(c)）中关于州内机构采用的所有都包含中央管理服部（Department of Central Management Services）确立的相关最低安全要求，其目的使本行政命令的第1条和第2条所述的更生效。

---

州普利兹克（JB Pritzker）

州于2020年4月6日布

州卿于2020年4月6日登案